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須予披露交易 新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基礎建設工程總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協議日期起直至佛山市上港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人民幣52,061,307元(相當於約60,391,116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312,368元(相當於約362,347港元)。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新履約擔保協議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廣東集成融資擔保；

天祥建設；

胡先生；及

朱女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擔保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自新履約擔保協議日期起直至佛山市上港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間不得超過擔保金額人民幣52,061,307元(相當於約60,391,116港元)。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312,368元(相當於約362,347港元)。

新履約擔保協議的標的事宜

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10%，而該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2,061,307元(相當於約60,391,116港元)。

擔保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提供資金及技術資助以履行建設責任並彌償佛山市上港因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而產生的虧損。財務資助及彌償金額不得超過擔保金額。

反擔保

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均向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提供反擔保。

代價

於新履約擔保協議生效日期後，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收取費用人民幣312,368元(相當於約362,347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天祥建設訂立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就佛山市上港(作為發包商)與天祥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興建十里尚堤南苑一(II)期第3號、6號、7號及25號樓宇訂立的廣東省基礎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擔保10%，而該金額自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日期起直至佛山市上港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16,054,621.78元(相當於約18,623,361港元)。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訂立履約擔保協議，據此，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同意就佛山市上港(作為發包商)與天祥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興建十里尚堤南苑住宅樓5號訂立的廣東省基礎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擔保10%，而該金額自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日期起直至佛山市上港發出接納證書之日(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不得超過人民幣5,482,166元(相當於約6,359,313港元)。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本身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在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預期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將因訂立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及新履約擔保協議賺取總費用約人民幣607,642元(相當於約704,865港元)。

董事認為，新履約擔保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廣東集成融資擔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融資擔保業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天祥建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於／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由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須與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訂立新履約擔保協議連同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及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一」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與天祥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現有履約擔保協議二」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佛山市上港」	指	佛山市上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合約的合約金額的10%，有關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2,061,307元(相等於約60,391,116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各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基礎建設工程 主要合約」	指	佛山市上港(作為發包商)與天祥建設(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興建地盤而訂立的廣東省基礎建設工程標準主要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剛鋒先生
「朱女士」	指	朱蘇蘭女士
「新履約擔保協議」	指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天祥建設、胡先生及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履約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地盤」	指	十里尚堤南苑二期住宅樓9-11號及14-16號以及商用樓20-22號
「天祥建設」	指	天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王雄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